

证券代码：301045

证券简称：天禄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837,172.73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,072,693.03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规定，以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307,269.3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,345,574.57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8,875,478.00 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110,318,3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性的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